对有抄袭劣迹的文娱名人更要"零容忍"

□王桂霞

12月21日晚,编剧余飞、宋方金等 人在微博上发布了111位编剧、导演、 制片人、作家的联名信,点名有抄袭劣 迹的郭敬明、于正屡屡以导师、嘉宾的 身份出现在各种节目中,进行话题炒 作,这种一切唯收视率论、流量论的做 法引起了相关从业者和社会各界的极 大反感,呼吁立即停止对这些"劣迹从 业者"的宣传炒作,对相关节目做出修 改调整,不给抄袭剽窃者提供舞台,将 他们从公众媒体中驱逐出去。

遭到百余名同行联名抵制的郭敬 明、于正,都是娱乐圈的知名人士,均因 作品曾存在抄袭争议,被原创者告上法 庭,最终判定侵权行为属实,判决赔偿

原创者的经济损失并公开致歉。郭敬 明、于正抄袭剽窃行为恶劣,社会负面 影响极大,如今却堂而皇之现身在娱乐 节目,担任评委指点演员演技和市场评 级,频频上热搜榜,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文学作品、影视等都属于艺术创 作,对原创性的要求非常高,往往需要 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才能完成一部原 创作品。抄袭剽窃乃是对原创者的侵 权,通过模仿情节、照搬剧情、融合文 字、复制粘贴等方式,对原创作品进行 简单再加工,轻易获得原创者的创意设 想,标上自己的名字,堂而皇之出版、发 行、上市获利。因此,抄袭剽窃者为人 所不齿,一旦被查出来,往往会身败名 裂,无法在圈内混下去了。

然而,郭敬明、于正在被判定抄袭

剽窃后,均未在限期内向原作者公开道 歉,说明并无悔意,可二人的名声并未 受到影响,依然写作、拍戏、上节目赚大 钱,堂而皇之做导师、嘉宾,开启人生巅 峰之旅。显然,这与公众的预期不符, 也有悖抄袭剽窃者身败名裂的常理。 恰如联名信所言,吸毒嫖娼的艺人都受 到了惩罚,一些有道德问题的艺人也被 限制出镜,而被法院判定为抄袭剽窃者 却还能被资本和平台追捧,这种"审丑" 行为不应该再继续下去了。

郭敬明、于正都拥有大量粉丝.其 中不乏青少年群体,当初二人的抄袭劣 迹被曝光后,就曾得到很多粉丝的力 挺,此次联名信公开发布后,也有不少 粉丝站出来,反唇相讥联名者是出风 头、蹭流量。这说明,很多人缺乏版权

意识,没有认识到抄袭剽窃行为的危害 性,如果不予严惩的话,将会形成纵容 之势,导致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境况, 破坏整个行业的生态环境,抑制原创精

至于网络平台、综艺节目给抄袭者 提供舞台,公开贩卖"成功学",大肆炒 作话题,一味追逐点击率、收视率,无视 社会道德和行业管理规章,对青少年树 立了非常坏的榜样,亦值得警惕和反

对抄袭者需采取"零容忍"的态度, 让其付出最惨痛的代价,这样才是对原 创者最好的保护。只有依法对原创作 者及其作品提供最好的保护,才能有效 遏制、惩处抄袭行为,激励原创精神,为 社会催生更多优秀作品。



在餐桌上讲排场、比阔气……近年来,餐饮浪费问题引发社会广泛关注。12月22日,反食品浪费法草 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为治理"舌尖上的浪费"建章立制。新华社发徐骏作

酒"500听"变"500毫升",企业兑奖不能违背常识

□龙之朱

喝啤酒"开瓶有奖"发现中了500 听, 兑奖时发现过期空欢喜, 最后又发现 没过期,但500听其实是500毫升……近 日河南南阳的李先生就经历了这样的心 情起伏。

李先生买崂山啤酒中了"开瓶有 奖",中奖信息显示加3元可换购青岛 原酿500听,截止日期是2021年6月 30日,但他去商铺兑换时,商铺以活 动过期为由拒绝。随后李先生致电崂 山啤酒客服,客服回应称:"活动没有 过期,但这里的500听是指500毫升, 不是指500罐,这样写是为了方便工 作人员识别。"事件引发热议后,12月 21日晚, 崂山啤酒官微回应称, 外包 准, 而不是企业"以我为准"的标准。 务中, 采取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装箱体及罐体上有明确解释:"凭拉环 涉事企业回应,这样做主要是为了便 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 内'叁圆换购'字样,可在售卖点加3 元换购青岛原酿500毫升罐壹罐",同 时表示,"我们依然无比感谢消费者善 意的建议和提醒,我们将奖励这位消 费者500听易拉罐产品"。

"500 听其实是500毫升",两次的不同 解释,也被网友怀疑崂山啤酒就是为 了逃避兑奖,"方便识别"也是临时编 出来的理由。一时间"玩不起就别玩" "崂山啤酒凭一己之力改变了量词的 含义"调侃四起。

无论是生活常识也好,还是查《现 代汉语词典》也罢,"听"做量词时用于 罐装的食品。然而到了崂山啤酒这 里,居然解读出新的意思,"听"成了 "毫升"的代名词,"500 听"也就变成 了"500毫升"。涉事企业这样回应消 费者的正当兑奖诉求,不仅扭曲了量 词的含义,也有违企业伦理中内含的 不应该站在消费者立场上考虑吗? "诚信品质"。

一家规模很大的现代企业,应该有严 格的标准,并与现代社会通行的规则、 度量衡接轨,这不仅仅是为了货物流 次好的"出圈"宣传。 先是"活动过期"不给兑换,后是 通的方便,也是企业必须履行的责任

任何企业都应该遵循并执行这样 的普遍标准,而不能置身事外,甚至自 己搞出一套"暗语",以阻隔市场。"听" 就是"听",毫升就是毫升,岂能私下打

再者,企业行为应该考虑一般消 费者的认识水平和识别能力。涉事啤 酒企业如果真的搞什么内外有别的做 法,那显然不可取。什么叫"站在公司 角度考虑"?这样垄断兑奖的"解释 权",很难不让人怀疑在逃避兑奖:难 道企业发售到市场的有奖销售啤酒,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 一个市场只应该有一个计量标 法律规定,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 于内部工作人员识别,这未免让人疑 益受到损害,均应当受到处罚并承担 惑,难道500毫升很难辨认吗?作为 责任。就此事而言,企业如果爽快兑 现奖项,可能还会赢得一批网友的点 赞,对于企业的诚信经营来说也是一

希望这样的事以后会少些。

大力铲除 "花钱买实习机会" 灰色利益链

□艾萍娇

普通一本大学在读生李莉明年毕 业,这个没有任何现成社会资源的女 孩开始为实习焦虑。学姐学长告诉 她,没有好的实习经历,几乎不可能进 入名企工作。通过各种复杂分散信息 的指引,李莉最后找到一个能够去大 型公司实习的渠道,而且还可以任意 选择公司和岗位,不过,这需要她花一 笔钱,大概在几万元。类似李莉这样 的大学生不在个别。据《财经》杂志报 道,花钱就能实习,只为装点简历-这张明显和正常实习不同的暗网利用 正规中介公司的招牌,向焦虑的大学 生伸出了"橄榄枝"。

为积累实习经历提升背景而焦虑 的大学生们可能不知道,他们通过正 规申请渠道无法获得的大公司实习机 会,其实是被拿出来贩卖了。他们花 钱能获得这样的机会,貌似是"幸运" 的,终于解决了实习焦虑,但也是不幸 -连实习机会都要花钱买,这样 的实习究竟有什么价值呢?

合法的实习,一般需要实习生的 用人单位公开招募,由大学生自主申 请,双方进行双向选择,这样的实习才 能货真价实。近年来,一些求职者追 捧的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人员, 把实习机会作为商品售卖从中牟利。 有的中介机构向急需实习经历的大学 生兜售到大公司实习的机会,许多实 习机会都明码标价。

有人将这些现象归咎于实习机会 紧缺和大学生存在实习焦虑,其实这是 破坏实习市场、危害实习与就业公平的 非法买卖,对此必须依法进行治理,铲 除"买卖实习机会"的灰色利益链。"花 钱买实习机会"几乎所有环节都涉嫌违 这不是畅通信息、促进供需见面 平等竞争的服务,而是赤裸裸地花钱买 机会,是中介平台和用人单位把实习、 面试机会商品化的利益交易。

对于实习机会买卖,当前所有被 媒体报道曝光的大公司,都必须启动 内部调查,追究内部机构、人员贩卖实 习机会的违法问题。没有大公司内部 人员的配合,中介平台是不可能搞定 实习机会的。与此同时,教育部门和 工商管理部门,要从维护实习、就业公 平,保障所有求职者的合法权利出发, 对此进行专项治理,取缔运作实习机 会交易的机构、平台。